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抚环刑移〔2024〕07号

案由	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名称或姓名	抚顺市鑫隆硅镁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912104037164 935415		
地址	东洲区章党乡营盘村北沟	邮政编码	113000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李乃忠	有效证件及 号码	21042119680715 0211	联系电话	1584131585 6
企业主要 负责人	\	有效证件及 号码	\	联系电话	\
调查人员	刘达天、梁笑然		承办部门	抚顺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队	
简要案情	2024年7月29日至7月30日,市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5号炉正常生产,部分废气未集中收集,通过未封闭的厂房棚顶及侧面窗户,未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仅有少量烟气进入烟气管道,配套除尘器处于开启运行状态,对应主要大气排放口DA004无烟气排放。经调查,该企业2024年7月29日夜间至7月30日凌晨,5#(DA004)电炉生产过程中,车间未完全封闭和收尘罩破损,收尘效率不高,造成部分烟气通过生产车间顶棚及侧面窗户无组织排放,导致DA004排放口在线数据和采样数据不能真实有效反映该单位实际排放情况。存在涉嫌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口排放,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环境违法行为。				
移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将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特定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移送建议	建议将本案线索移送公安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经办人(执法证号): 刘达天(06040015038) 梁笑然(06040015054)					

2024年8月22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38